

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 2024 年度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仲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(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)文件要求，我单位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 2024 年度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经费项目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(一) 年初批复下达预算情况

2024 年度年初批复下达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经费项目资金 2 万元。

(二) 下达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承办全县劳动关系纠纷案件，2024 年共受理登记各类劳动争议案件 173 件，通过审查不予受理案件 55 件，予以立案 118 件，涉及劳动者 168 人，涉案金额 470 余万元，其中确认劳动关系案件 21 件，工伤赔偿案件 32 件，经济补偿案件 58 件。年底结案 117 件，结案率 99%，其中调解结案 76 件，裁决结案 41 件，共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 470 余万元。深入贯彻执行《劳动合同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劳动合同法

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完善组织建设为保障，以健全制度为基础，以争议调解为重点，进一步规范争议案件处理，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构建了和谐的劳动人事关系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度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经费项目资金 2 万元，资金已全部下达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主要用于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办案补助费用 9760 元；仲裁专递邮寄费 10240 元（其余办案补助 8640 元使用盐池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付，原因是两个部门合并为一个部门，工作经费统筹使用）。资金执行率为 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(二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数量指标。仲裁院办理案件数量 118 件。

(2)质量指标。全部案件及时有效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

(3)时效指标。全部案件及时办结。

(4)成本指标。仲裁案件补助费用 18400 元。本年度项目资

金主要用于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办案补助费用 9760 元；仲裁专递邮寄费 10240 元（其余办案补助 8640 元使用盐池县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付，原因是两个部门合并为一个部门，工作经费统筹使用）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社会效益。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(2)可持续影响。提升仲裁办案公信力及工作积极性，增强社会责任感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人民群众对劳动仲裁的认可度提高 \geq 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4 年度项目资金能够严格按预算执行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、增强资金绩效理念、合理配置公共资源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强化资金管理水平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。2024 年度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。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在全单位公开，把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2024年度盐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17日